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商 法 卷〕

(二)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中…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农业部 国家计委 外经贸部 国家工商局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 登记管理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	1 7
店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2 3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2 8
广告活动道德规范	3 1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3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邮寄印刷品 广告管理的通知	4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立即停止发布含有 “第一品牌”等内容广告的通知	4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药品广告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4 5
关于加强处方药广告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	4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综合性广告 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试行)和《广告制作企业 资质等级标准》(试行)的通知	4 9
综合性广告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试行)	5 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美术展览活动	

广告管理的通知.....	5 7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5 9
合同鉴证办法.....	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闻出版署邮电部 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6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信用合作社限定贷款人 购买其指定经营者的商品的行为定性处理 问题的答复.....	7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超出国家规定标准 支付、收取保险代办手续费行为定性处理 问题的答复.....	7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医院给付医生 CT “介绍费”等是 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答复.....	7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无证经营进行综合治理的通知.....	7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印制、售有严重 政治问题图书行为的通知.....	7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启用合伙企业营业 执照的通知.....	7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收买瓶盖方式推销 啤酒的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8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联合 推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通知.....	8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线电视台实施强制 交易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8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证券交易中 从事不正当有奖销售活动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8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 核准登记权实行集中分批授权办法的通知	8 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特殊标志核准登记有 关问题的通知	8 8
汽车市场整治方案	8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后其清算工作组织实施问题的通知	9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辽工商〔1997〕29 号 请示的答复	9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作用促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的若干意见	9 4
商品展销会管理办法	9 8
国家旅游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 旅行社审批和登记管理的通知	1 0 3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	1 0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内贸易部关于连锁店 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 1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禁止擅自利用重大政治题材从事商业牟利 活动的通知	1 1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农资市场监督	

管理的通知.....	1 1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食用糖管 理的通知》.....	1 2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扣用于投机倒 把活动的运输工具问题的答复.....	1 2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集团登记管理 暂行规定》.....	1 2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碘制品和饮品、 食品市场进行专项整治的通知.....	1 3 2
工商行政管理监察机关执法监察暂行办法.....	1 3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强化市场日常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 4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市场监管工作中 推行市场巡查制的通知》.....	1 4 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坚决禁止工商 行政管理人员参与赌博、色情活动的通知》.....	1 5 0
会员卡管理试行办法.....	1 5 3
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1 6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停止核准登记 媒介购买企业的通知》.....	1 6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倒卖行为” 界定问题的答复》.....	1 6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当事人冒用	

他人筹备期间的厂名、厂址是否可以按制造	
冒牌商品行为定性的请示》的答复	1 7 0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 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 8 4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扣留、没收的非法进口	
卷烟处理问题的通知	2 0 5

**农业部 国家计委 外经贸部 国家工商局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
登记管理的规定》**

1997年9月8日 农发〔1997〕9号

第一条 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保证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质量，加强种质资源的管理，促进我国种子事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是指中外合资、合作开发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的企业。暂不允许设立外商投资经营销售型农作物种子企业和外商独资农作物种子企业。

第三条 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应当遵循有关外商投资和种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我国种子产业政策外，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中方应是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格并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企业；外方应是具有较高的科研育种、种子生产技术和企业管理水平，有良好信誉的企业。

(二)能够引进或采用国(境)外优良品种(种质资

源)、先进种子技术和设备。

(三)注册资本符合以下要求：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其它农作物种子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美元。

(四)设立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中方投资比例应大于 50%。

第五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中方投资者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现行外商投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省级以上审批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征求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设立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农业部出具审查意见。未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不予批准立项。批准立项的，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二)中方投资者将合同、章程及有关文件按现行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送省级以上审批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的，由审批部门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中方投资者向农业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手续，农业部按有关规定核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四)中方投资者持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及有关文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手续。

第六条 申请办理《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时，中方投资者向农业部提交下列文件：

(一)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

(二)设立外商投资种子企业的合同、章程；

(三)合同、章程的批准文件及审批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各方董事委派书；

(五)其它应提交的证件、文件。

第七条 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生产商品种子，应按有关规定于播种前一个月，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第八条 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变更合资、合作方或开发范围时，应按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审批和变更登记。

第九条 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投资者设立农作物种子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公布前设立的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应当在本规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本规定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申领《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

法。

第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商业广告。

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yêu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第二章 广告准则

第七条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 (二)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四)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六)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 (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八)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九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

第十条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第十一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

第十二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三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有广告标记，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十四条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一)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

(四)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国家规定的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性药品广告中，必须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

第十六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不得做广告。

第十七条 农药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一)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

(二)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三)含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烟草广告中必须标明“吸烟有害健康”。

第十九条 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第三章 广告活动

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二条 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广告主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三条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二十四条 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二)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发布广告需要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五条 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六条 从事广告经营的，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制作设备，并依法办理公司或者广告经营登记，方可从事广告活动。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

第二十七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